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3）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接《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0），（21）和（22）》文中的介绍，在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赔偿案件中，代理律师必须安排医学专家为客户验伤并获取专家报告，并以此来评估客户人身伤害的赔偿金。只有在少数特殊的案件中双方可能会依据客户的医疗记录（医院和 / 或家庭医生的记录）或客户的证人证词结案。

在每次安排客户验伤时，我总是提醒客户不要过分的依赖验伤专家提问，而是应该尽量告知专家自己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无论轻重如何），以及事故和受伤对其生活工作等产生的影响。原因是客户只能就专家报告中记录的伤害向对方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并获得赔偿金。

如果客户在验伤时向专家提及了受伤的情况，但是专家在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些伤害，那么客户的代理律师有权要求专家修改验伤报告。

在工作中我发现有些客户觉得在验伤时非常难以启齿告诉专家事故对其家庭生活造成的影响，特别是涉及到夫妻生活一类的伤害。这种情况一般容易出现在客户在事故中受伤非常严重而家庭夫妻生活因此受到严重的影响。

如果客户不向专家提及这些伤害，专家不可能猜测客户的生活受到了怎样的影响；或者就算通过客户受伤的严重程度和医疗记录能够猜测到一些情况，专家也不可能仅凭猜测就将这些伤害写进报告中。

如果报告中没有包括这类的伤害，而且客户也没有其他证据支持这一类的伤害，那么客户在向对方保险公司索赔时就只能是哑巴吃黄连了。对方保险公司绝对不会因为同情而对客户做出赔偿。客户的每一项索赔都需要有证据作为支持。

除此之外，如果因为客户本人的原因在验伤时没有向专家提及在事故中受到的所有伤害，而导致最后需要专家对报告进行修改，客户不仅要承担专家修改报告的费用，而且可能还需要支付律师因为要求专家修改报告而产生的律师费。

就如我在先前的文章中已经解释过的一样，对方保险公司在客户事故索赔成功时只会支付索赔产生的合理的费用。因为客户的疏忽或过错而产生的律师费属于 Non-progressive Costs，是不能从对方保险公司拿回来的。

在处理索赔时我也遇到有的客户担心自己不会讲英文，或英文不够好而在验伤时不能与专家交流。其实这个问题客户没有必要担心。

在验伤时，专家会用日常英文而不是医学专用术语来向客户提问。一般情况下，专家只会问及事故是怎样发生的，您在事故中受到了什么伤害，有没有看医生，

吃了什么药，现在的情况如何，您的生活，工作，学习因为事故受到了哪些影响等。之后专家会结合对客户身体的检查和医疗记录准备专家报告。

如果客户对此还有担忧，还可以请亲朋好友跟着一起去验伤。就算没有亲朋好友可以帮忙，代理律师也会为客户验伤指派翻译。

不过最近针对学生签证而修改的移民政策对于学生客户人群验伤时产生的翻译费有一定的影响。移民政策要求如果您是来英就读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的学生，您必须要掌握一定程度的英语。这不仅能让您在入关时能与移民官交通，同时也是保障您之后顺利完成学业的一个基础。

也就是基于此，学生客户索赔成功后，对方保险公司在考虑是否支付客户验伤时所产生的翻译费用时就会提出疑问，“既然您是学生而且应该可以用英文与医生沟通，为什么您验伤时还需要翻译帮忙”。

当然，不是所有的保险公司都会质疑翻译费。但是一旦对方保险公司有这样的疑问，这笔费用就有可能不能从保险公司拿回来而需要客户自己承担。

原因是在客户有权就其因为他人的过错受到的伤害和损失要求对方赔偿，但与此同时，客户也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将自己的损失减少到合理的程度，以及避免产生不合理的费用。

如果双方不能就索赔产生的费用达成一致而需要法庭判决时，法庭也会考虑哪些费用是必须产生的，而哪些费用的产生是不合理的。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24)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